

# 产业政策一本通

烟台市财政局  
2022年9月



# 目 录

## 一、烟台市财政局

1. 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	1
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 .....	2
3. 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	3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5. 对外开放强县财政激励 .....	6
6. 现代流通强县财政激励 .....	7
7. 山东省工业强县激励政策 .....	9

## 二、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山东省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 .....	12
2. 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政策 .....	13
3. 支持智能升级 .....	14
4.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	14
5. 工业互联网园区 .....	16
6.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	17
7. 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	18
8.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	19
9. 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	19
10. 省级新产品保险补偿政策 .....	20
11. 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费用补贴 .....	21
12. 国家和省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奖励 .....	22

13. 市级支持新型半导体产业发展政策 .....	22
14. 省级“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政策（新一代信息技术） .....	24
15.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	24
16.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27
17. 烟台市制造业创新中心 .....	29
18.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31
19. 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33
20.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35
21.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37
22.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39
2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41
24. “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	42
25.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	42
26. 支持工业设计主体发展壮大 .....	43
27. 推动工业设计集聚发展 .....	44
28.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44
29.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46
30.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48
31. 国家级、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 .....	49
32.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	51
33.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	52
34. 山东新跨越民营企业 .....	53
35. 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企业、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	54
36.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54
37. 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	56
38. 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 .....	58
39. 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 .....	58
40. 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	59
41. 工业企业“小升规” .....	60

4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60
43.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 .....	60
44.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	63
45. 山东省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 .....	64
46. 烟台市优秀企业家 .....	65
47. 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	66
48. 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 .....	67
49. 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 .....	68
50. “技改贷”贴息和担保支持 .....	70
51. 支持企业倍增发展 .....	72
52. 支持企业提级发展 .....	72
53.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72
54. 支持项目支撑发展 .....	72
55. 支持企业扩张发展 .....	73
56. 支持企业链式发展 .....	73
57.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 .....	73
58. 支持企业融合发展 .....	74
59. 支持企业增容发展 .....	74
60.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	74

### 三、烟台市商务局

1. 进口贴息 .....	75
2. 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认定 .....	76
3.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79
4. 支持服务外包载体建设 .....	82
5. 对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的鼓励政策 .....	82
6. 山东省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 .....	84
7. 重大外资项目奖励 .....	85
8. 对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的鼓励政策 .....	86

9. 支持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	87
10. 对会展业发展的支持 .....	89
11. 扶持住宿餐饮企业恢复发展 .....	92
12. 支持外贸企业线上开拓国际市场 .....	92
13. 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	93
14. 支持品牌首店建设 .....	93
15. 支持品牌首店运营 .....	94
16. 支持品牌新品首发 .....	94
17. 引进重点产业龙头项目 .....	94
18. 葡萄酒产业政策 .....	95
19. 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奖励 .....	102
20. 鼓励扩大连锁经营 .....	109

#### 四、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专利维权援助资助 .....	110
2. 山东省专利奖奖励 .....	110
3.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不包括由受让获得的专利） .....	110
4. 山东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	111
5. 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112
6. 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 .....	116
7. 质量品牌发展奖励 .....	118
8. 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 .....	119
9. 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 .....	121

#### 五、烟台市大数据局

1. 省级以上数字经济试点示范项目 .....	125
2. 省级以上数字经济园区 .....	125

## 一、烟台市财政局

**1. 政策名称：**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政策文件：**《烟台市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金〔2020〕36号）

**政策内容：**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一定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申报条件：**申请代偿补偿的担保业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纳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农户（含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80%，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二）担保对象为企业法人的，应该在烟台市境内登记注册；

（三）担保费率符合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四）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

**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补偿条件的业务，代偿率在8%以内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代偿率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分档补偿。其中，对于代偿率小于1%（含1%，下同）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额（扣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承担代偿责任后的净代偿额计算，下同）的100%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对于1%-3%的部分，按照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80%补偿；对于3%-5%的部分，按照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60%补偿；对于5%-8%的部分，按照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50%补偿。超过8%的部分不予补偿。

**补助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由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先行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后，按照约定比例应当由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承担代偿责任部分，由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山东省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资金。

2. 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于每年7月、次年1月月初10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代偿补偿项目情况、申请代偿补偿资金金额、担保业务规模及代偿率情况、项目追偿情况、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补偿情况等。

3. 市财政局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向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下达代偿补偿资金拨付通知。

**政策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9月3日

**联系方式：**烟台市财政局金融与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 6688020

烟台市融资担保集团 6611611

**2. 政策名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

**政策文件：**《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的通知》（烟财金〔2021〕33号）

**政策内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

**申报条件：**贷款对象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的条件：

1. 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包括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公司、金融融资平台公司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贷款。

2. 贷款期限。最长为三年。

3. 贷款利率。不得超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个基点。

4. 贷款类型。非抵（质）押类贷款。

**补助标准：**免担保费范围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并纳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2. 贷款对象为烟台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

**补助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业务时即时办理。

**政策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烟台市财政局金融与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 6688020  
烟台市融资担保集团 6617116

### 3. 政策名称：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政策文件：**《关于修订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金〔2021〕34号）

**政策内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在烟台市区域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一定标准的损失补偿。

**申报条件：**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 （一）2021年-2022年发生的贷款项目。
- （二）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
- （三）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 （四）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小微企业是指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

**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给予30%的损失补偿。

**补助流程：**

1. 小微企业应主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搞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将风险补偿申请情况报送市财金集团初审。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与“科信贷”等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不重复享受。

3. 市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指导、督促风险补偿业务，会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复核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等工作。

5. 市财金集团应及时按照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也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政策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烟台市财政局金融与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 6688020

烟台市财金集团

6887376

**4. 政策名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文件：**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采〔2021〕17号）

**政策内容：**

**（一）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

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保存至采购档案中以备后查。对于未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且未说明原因进行备案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因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不执行上述扣除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并保存至采购档案中以备后查。

### （三）规范确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采购人应合理确定项目属性，并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把宣传推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在公告采购信息、采购文件及发出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等

环节主动告知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传达到位。

**联系方式：**烟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688070

**5. 政策名称：**对外开放强县财政激励

**政策文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现代流通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工〔2022〕4号）

**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及实施期限

（一）支持范围。每年从全省所有县（市、区）中，择优确定10个纳入支持范围。

（二）实施期限。2022—2024年，每年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综合评价，按排名确定对外开放强县名单，给予激励政策支持。

二、评价内容

重点从综合实力、开放潜力、开放活力、载体建设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及测评办法见附件）。

（一）综合实力。通过外贸进出口总额、外贸依存度、进出口1亿元以上企业进出口总额（不含原油）占比、实际使用外资总额、日韩欧美实际投资金额、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等6项指标，综合评价该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状况。

（二）开放潜力。通过外贸出口增幅、外贸进口增幅、机电产品出口额占比、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比、高技术产品进口额占比、实际使用外资增幅、日韩欧美实际投资占比、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等8项指标，综合评价该地区未来开放型经济发展潜力。

（三）开放活力。通过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进出口总额占比，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跨境电商主体、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数量，新设境外世界500强投资企业家数（不含驻港央企，不含房地产投资企业）等3项指标，综合评价该地区开放型经济新业态发展情况和吸引力。

（四）载体建设。通过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1项指标，综合评价该地区开放

载体建设水平。同时，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和统计数据不实问题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凡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的，一律不予支持。

#### 四、激励政策

（一）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对外开放强县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项目倾斜。中央、省实施的外贸外资试点、基地创建、跨境电商主体、示范区等培育项目优先向对外开放强县倾斜；优先组织对外开放强县主导产业参加境外百展计划展会和省级线上线下招商引资等经贸活动。

（三）金融支持。扩大对外开放强县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政策性金融贷款规模，加大关税保证保险、出口订单封闭贷款、退税e贷等融资政策支持力度，针对对外开放强县外贸外资骨干企业及外贸主导产业链研发金融支持产品。

（四）基金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通过引导基金出资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对对外开放强县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五）要素支持。对外开放强县内符合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条件的外资企业，优先支持土地、环保、能耗等要素。

#### 五、组织程序

（一）评选认定。2022—2024年，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对外开放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及测算方法，每年对各县（市、区）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测算排名，择优确定对外开放强县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告。

（二）资金拨付。对确定的对外开放强县，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外贸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外贸新业态提升、进出口结构优化、针对日韩欧美及世界500强企业线上线下招商促进活动、高技术外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楼宇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对外开放发展无关的支出。

### 6. 政策名称：现代流通强县财政激励

**政策文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开放强县、现代流通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工〔2022〕4号）

### 政策内容：

#### 一、支持范围及实施期限

(一)支持范围。每年从全省所有县(市、区)中,择优确定10个纳入支持范围。

(二)实施期限。2022—2024年,每年根据各县(市、区)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综合评价,按照排名确定现代流通强县名单,给予激励政策支持。

#### 二、评价内容

重点从五个方面进行评选认定(评价指标及测评方法见附件)。

(一)综合实力指标。通过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网络零售额、网络零售额增幅、批零住餐业投资总额、批零住餐业投资总额增幅等6项指标,评价该地区现代流通业综合实力情况。

(二)流通网络指标。通过连锁门店数量、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数量、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等3项指标,综合评价该地区流通网络建设情况。

(三)流通主体指标。通过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增幅、纳统电商企业数量、纳统电商企业数量增幅、骨干物流和快递企业数量(指A级物流、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和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等5项指标,综合评价该地区流通主体培育情况。

(四)创新发展指标。通过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增幅、省级以上流通领域试点数量3项指标,综合评价该地区创新发展情况。

同时,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和统计数据不实问题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凡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的,一律不予支持。

#### 三、激励政策

(一)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给予每个现代流通强县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项目倾斜。中央及省实施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培育计划,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工程,流通区域节点城市建设,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建设等重点工程,优先向现代流通强县倾斜。

(三)金融支持。支持现代流通强县的流通企业进入流通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白名单”,纳入省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支持政策范围。支持现代流通强

县开展金融管家试点,将中小流通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

(四)基金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通过引导基金出资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对现代流通强县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 四、组织程序

(一)评选认定。2022—2024年,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现代流通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及测算方法,每年对各县(市、区)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测算排名,择优确定现代流通强县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告。

(二)资金拨付。对评选认定的现代流通强县,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流通设施水平、做优做强流通主体、创新发展流通业态模式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现代流通发展无关的支出。

####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到推动现代流通强县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运用好省级财政资金,集聚各种资源,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二)健全推进机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现代流通强县的评选、资金拨付和监管。相关数据来源单位负责搜集提供各县(市、区)年度评价指标完成数据等有关情况。各市政府对相关指标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负责规范、科学、高效使用资金。对相关指标数据造假及违规使用资金的,不得再参加现代流通强县的评选,省财政将收回前期拨付的资金,按排名递补新的强县并给予财政激励。

(三)强化宣传引导。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现代流通强县工作推进情况,并对成效明显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7. 政策名称:** 山东省工业强县激励政策

**政策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等8个部门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工业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预〔2021〕40号)

**政策内容:**

### 一、支持范围及实施期限

(一) 支持范围。从符合以下条件的地区中，择优确定10个县（市、区）纳入支持范围。一是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范围（见附件1）；二是2020年县域内全部工业增加值100亿元以上。

(二) 实施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区）2021—2023年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综合评价，根据排名情况确定工业强县名单，给予财政激励政策支持。

### 二、评价内容

重点从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件2）：

(一) 综合实力。通过工业增加值、制造业重点税收贡献情况、工业增加值增速等指标，评价县域工业基础、产业结构、企业质量效益、财政贡献程度等情况。

(二) 发展潜力。通过工业投资增速、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增速、高技术产业产值占比等指标，评价县域工业发展潜力等情况。

(三) 创新活力。通过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等指标，评价县域科技研发水平、信息化发展等情况。

(四) 绿色动力。通过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PM2.5平均浓度及改善率、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等指标，评价县域工业能耗状况、资源节约程度、循环利用能力等情况。

同时，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和统计数据不实问题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凡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的，一律不予支持。

### 三、财政金融激励政策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统筹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引导基金以及金融等政策措施给予支持。

(一) 专项资金。省级给予每个工业强县不少于1亿元专项资金奖补。

(二) 专项债券。省级对每个工业强县单独安排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三）引导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通过引导基金出资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对工业强县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金融支持。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强县的信贷投放。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优先给予支持。

#### 四、组织程序

（一）评选认定。2022—2024年，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照工业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及测算方法，对各县（市、区）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测算排名，择优确定10个工业强县名单。

（二）资金拨付。对评选认定的工业强县，省财政厅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拨付专项奖补资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下达债券额度，组织发行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专项奖补资金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有利于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专项债券资金由当地用于与工业发展密切相关并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由相关县（市、区）负责还本付息。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工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域经济发展是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战场”，也是统筹推进工业强省建设的基本单元。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推动工业强县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运用好省级财政激励政策，集聚各种资源，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本地区工业发展壮大。

（二）加强责任落实。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负责工业强县的评选及资金拨付和监管。相关数据来源单位负责搜集提供各县（市、区）年度评价指标完成数据等有关情况。各市、县（市、区）政府对相关指标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规范高效使用省级资金。对相关指标数据造假的，省财政将收回前期拨付的全部专项奖补资金和债券资金。

（三）加强宣传引导。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业强县工作推进情况，并对成效明显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 二、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政策名称：**山东省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1〕1号）

**政策内容：**

1.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 and 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2. 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3.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

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5.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

6.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

7.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

<b>联系方式：</b>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6273242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6918096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科	6719350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6719006

## 2. 政策名称：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政策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要素供给。对省确定优先发展、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落实电力市场改革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探索通过市级融资平台，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培育新兴产业发展。

2. 支持新上、技改项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且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5%、最高1000万元补助。

**联系方式:**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6273242

**3. 政策名称:** 支持智能升级

**政策名称:**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 对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5%、7%、1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联系方式:**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6241779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6273242

**4. 政策名称:**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政策依据:** 《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行动方案》、《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数字〔2020〕6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9号）

**政策内容：**

1.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2. 对省级以上数字经济园区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9号）。

**申报范围：**

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方向，具备一定建设基础和规模、管理科学规范、创新能力突出、特色优势明显、产业集聚水平高、辐射带动效应强的数字经济发展集聚区，具体包括：

1. 数字产业化园区（产业集聚类）。园区内主导产业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详见《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2. 产业数字化园区（应用示范类）。园区内主导产业符合数字农业、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学）会等，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用状况良好。

2. 园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完善的园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所隶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的规划批复；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3. 园区产业集聚明显，有1个以上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链具有较强优势，至少聚集有1家龙头骨干企业及不少于10家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

4. 园区具备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在5G、网络传输、物联网、数据存储、计算资源等方面能满足园区内企业对网络信息服务质量和容量的要求。

5. 园区具备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各项设施配套齐全，基本建成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的园区管理和生活服务体系，具有便捷、舒适、高效、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 园区建有公共服务平台，能组织提供政策辅导、法律咨询、企业孵化、人才培养、项目路演对接、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公共服务。

7. 园区具备其他特色功能，可适当放宽上述要求。原则上不得将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整体打包进行申报。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6631085

### 5. 政策名称：工业互联网园区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1〕1号）。

**政策内容：**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工业互联网园区是由多个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构成，企业之间以工业互联网为基础、相互联系且存在竞合关系、管理主体（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专门运营单位）明确，园区内产业集中、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具有相对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以工业互联网引领带动实体经济振兴的工业区域。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创建、申报与建设管理工作。

工业互联网园区的创建条件：

（一）主导产业基础。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主导产业规模、市场品牌、产业特色、龙头企业实力、示范资质等方面情况。

(二) 平台建设应用。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示范、国家试点项目等方面情况。

(三)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网络覆盖、网络服务、标识解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情况。

(四) 良性区域生态。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产融结合等方面情况。

(五) 政府保障措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政策环境、组织机制、资金支持等方面情况。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6631085

#### **6. 政策名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1〕1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山东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信用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所有者。

2. 平台要求运营良好，并有完备的有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及绩效考核目标，

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有着良好示范带动作用。每个申报主体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方向，前两批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跨行业跨领域及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应用场景的产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已基本建立并运营良好。安全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在保障区域或行业互联网安全方面已发挥积极作用。

4. 平台基于先进技术架构，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为行业、区域、产业链、企业发展或特定环节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和支撑；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明显商业模式创新特征，在设计、生产、管理、采销、物流、金融等环节具有新模式服务能力。工业互联网平台具备工业设备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开发服务、工业应用服务、用户与开发者管理等基础能力。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6631085

### 7. 政策名称：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等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1〕1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企业上云、设备上云。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1000万、日均解析量超300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免费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工业产品全业务流程服务、年服务企业数量超过500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和40万元奖励。《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6631085



**8. 政策名称：**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关于做好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申报条件：**

1. 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信息化覆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关键业务环节。
2. 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自愿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3. 已获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及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审获证的企业不再参与申报。

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通过山东省两化融合服务平台评估系统（<http://sdpg.cspiii.com/>）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6631085

**9. 政策名称：**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

**政策内容：**

**（一）试点对象和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中国制造2025和军民共用新材料，组织编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首批次新材料是用户在首年度内购买使用《目录》内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用户在《目录》有效期内首

次购买新材料产品的时间为计算首年度的起始时间。生产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是保险补偿政策的支持对象。使用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是保险的受益方。《目录》将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和试点工作情况作动态调整。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 （二）保险险种及保障范围

保监会针对新材料推广应用中存在的特殊风险，指导保险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新材料保险），承保新材料质量风险、责任风险。承保的质量风险，主要保障因新材料质量缺陷造成的合同用户企业更换或退货风险。承保的责任风险，主要保障因新材料质量缺陷造成合同用户企业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

新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的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政府补贴的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倍、且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3%。鼓励保险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创新提供货物运输险、其他责任险等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范围。

### （三）运行机制

1. 公布承保机构。保监会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明确参与试点的保险市场主体单位名单并公布。

2. 企业自愿投保。新材料生产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新材料保险。

3. 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保险期限为1年，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保费补贴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预算现有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安排。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材料科 6246817

## 10. 政策名称：省级新产品保险补偿政策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

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对企业为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新产品购买的产品质量险、责任险及综合险，省财政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的标准对生产企业给予支持。

1.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是指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2. 首批（次）新材料是指替补国内空白、具有优异及特殊性能或能够替代进口的新材料产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200万元。

3. 首版（次）高端软件是指单位自主或合作开发，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性能）实现重大突破的软件产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200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 6257813  
新材料产业科 6246817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科 6631065

**11. 政策名称：**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费用补贴

**政策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政策内容：**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300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70%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28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6295130

**12. 政策名称：**国家和省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奖励

**政策文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奖补政策：**对经省和国家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照首次销售后1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3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科 6631065  
装备产业科 6257813  
新材料科 6246817

**13. 政策名称：**市级支持新型半导体产业发展政策

**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支持新型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54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测试、封装以及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烟台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承诺三年内不改变在烟台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

2. 支持企业新产品设计。市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MPW项目（多项目晶圆），同一设计型号首轮流片、再次流片分别按直接费用的50%、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支持企业新产品工程化、规模化生产。企业进行工程流片，按照型号产品（需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认定）掩膜版制作费用或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4. 支持企业开展封装、测试、EDA（电子设计自动化）服务。对市内企业开展MPW项目、工程产品流片进行可靠性、兼容性测试（含中测、成测）、封装验

证的，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40%的补贴；利用市内EDA服务平台进行开发设计的，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40%的补贴；对市内集成电路企业购买市内企业自主研发的EDA工具，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5. 支持企业购买IP（知识产权）开展研发。鼓励市内企业购买IP用于高端芯片研发，购买市内非关联企业IP的，给予实际支付费用50%的补贴；支持市内企业利用共享IP，给予实际支付费用60%的补贴；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6. 支持半导体产业项目建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且生产性设备实际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最高1000万元补助。

7. 支持洁净厂房建设。市内企业（项目）建设万级以上洁净厂房（含A级GMP厂房）的，按照洁净厂房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股权投资。

8.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对年度服务企业超过20家的平台，给予不超过建设投资额的30%、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领域服务平台按照当年服务收入的30%、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补贴最多不超过3年。

9. 支持本地传统制造业企业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开发智能化产品。对采购本地企业芯片或模组产品且年度智能化产品销售收入首次超1亿元的本地传统制造企业，按年度采购额的10%奖励，年度最高限额500万元，奖励时限自首次超1亿元销售收入起3年内；对采购本地企业芯片或模组产品且年度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本地集成电路系统（整机）、终端企业，按首次采购额的40%奖励，最高限额500万元。

10. 支持企业开展并购。对并购市外集成电路项目（包括股权关联企业）且并购规模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集成电路企业或社会资本，按并购金额的5%进行股权投资，并购规模达10亿元及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重点扶持；对并购过程中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按30%的比例补助，单一企业年度最高限额300万元。其中，社会资本并购项目须落地本市方可享受本政策。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6295130

**14. 政策名称：**省级“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政策（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文件：**《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山东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2020〕18号）

**政策内容：**

1. 奖励范围。每个重点产业中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税收贡献大的前10名龙头企业（限于独立纳税企业）。具体由省相关重点产业专班根据《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当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本产业特点，评选确定每个产业前10名龙头企业名单。

2. 奖励标准。分为两部分：

①基础性奖励。对纳入奖励范围且地方税收增长的重点企业，各奖励200万元。

②激励性奖励。对纳入奖励范围、地方税收贡献超过1亿元且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重点企业，分三档给予奖励。其中，税收增长10-15%（含）的，最高奖励500万元；税收增长在15-20%（含）之间的，最高奖励1000万元；税收增长在20%以上的，最高奖励2000万元。

上述地方税收，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省与市县共享的增值税（含与出口退税对应的免抵调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and 环境保护税。具体纳税数据，由省税务局提供。每个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不超过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总额。

3. 具体申报细则以当年各十强产业申报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 6295130

**15. 政策名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文件：**《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政策内容：**

1. 国家层面的奖补政策一事一议。
2.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申报条件：**

(一)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

1. 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
2. 创新中心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符合《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有关要求。
3. 创新中心应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4. 创新中心组建应符合的条件：

- (1) 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
- (2) 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

(3) 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 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1) 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企业化运行。

(2) 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主体的责权利,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6. 创新中心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创新中心的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

(2) 创新中心应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7. 创新中心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

(1) 创新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

(2) 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3) 创新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30%。

8. 创新中心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1) 创新中心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

(2) 创新中心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路线图，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9. 创新中心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1) 创新中心已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根据前期投入比例享受相应的知识产权收益。

(2) 创新中心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至少1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10. 创新中心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

(1) 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

(2) 创新中心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11. 创新中心应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有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12. 创新中心应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稳定且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重大



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方可提出升级国家创新中心的申请。

**(二)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

新一代信息光电子、印刷及柔性显示、机器人、轻量化材料及成型技术与装备、燃气轮机、高档数控机床、稀土功能材料、传感器、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工业信息安全、先进复合材料、智能语音、石墨烯、深远海海洋工程装备、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云制造、工业大数据、高性能医疗器械、资源循环利用、医药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先进功能纤维。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16. 政策名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鲁工信技〔2020〕95号）

**政策内容：**到2020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100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奖励和1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

**申报条件：**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在山东省内注册成立，由全国范围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和新型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任务是打造成制造业创新资源整合的枢纽、共性技术研发供给的基地、创新服务的公共平台、领军人才的培育基地等。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立足于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参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符合山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产业创新发展实际，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条件企业或优势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创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条件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培育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对符合培育条件的予以公布。培育建设成熟后可申请验收，原则上培育期不超过三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年。

**(一) 申请培育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牵头单位在山东省内注册，原则上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3%，主营业务收入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可不受领域限制。

2. 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独立法人。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5家本领域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积极加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项目等管理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合作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有关知识产权制度。

3. 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网络。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网络，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4. 应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管理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为行业培育输出创新人才，提升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

5. 应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共服务收益有明确预期。

6.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建设任务责任目标，在培育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 （二）验收基本条件

按照“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5家以上本领域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至少有20家本领域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

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1. 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2. 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3. 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4. 应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龙头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取得最少3项重要技术突破。

5. 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至少1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协同创新能力。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7. 建立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 **17. 政策名称：**烟台市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烟经信技字〔2018〕2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烟工信技〔2019〕1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 申报条件:

#### （一）申报建设原则:

1. 申报的创新中心原则上应符合《烟台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试点）》要求，重点依托我市具有明显优势的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已有的国家、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作用。

2. 创新中心要按照定位要求，政府推动，组建自愿，探索多种营运机制，并鼓励向治理结构健全，产权明晰、责权明确的独立法人形式的创新中心过渡，最终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机制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创新中心主体。

3. 重点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跨界融合，探索多方协同、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新优势，实现多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协同创新，提升持续创新能力。鼓励、推动现有产业技术联盟向创新中心实体过渡。

4. 加强创新成果数量及质量、技术成果转移和产业化。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评估，把创新活动转化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依托创新中心创造出更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牵头单位一般应是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能力，主导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备整合上下产业链创新资源的能力，应建有市级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具有从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能力，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服务，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

3. 能够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不低于3%，且连续3年增长。有系统、

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4. 拥有完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具备整合本行业研发创新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种类型的研发机构和专家人才。

5. 拥有高水平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

6. 创新中心应具备必要的运营场所，组织结构由成员单位商定，试点初期可以尝试探索多种营运机制，并逐步向独立法人形式过渡。中心应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以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核心技术学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具备整合产业链的重要客户、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创新资源的能力，有明确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能够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7. 参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原则需为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符合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的优先考虑。

8. 已经列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的申报单位即可列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在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后，可组织专家对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 **18. 政策名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文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2021年-2023年，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 （二）基本条件

1. 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
3. 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4.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5.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 （三）运营条件

1.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 （四）服务能力

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10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

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6243879

### **19. 政策名称：**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文件：**《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6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2021年-2023年，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统筹安排。《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 **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

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

### （二）基本条件

1. 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基地内中小企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良好示范引导作用和高成长前景。
3. 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50家以上，从业人员800人以上。基地内包含经正式认定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服务机构、“专精特新”企业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
4. 基地内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4家。
5.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免费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工作量的20%。

### （三）运营条件

1. 基地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 基地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3.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规范的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以及清晰的服务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 （四）服务能力

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6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4次以上。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兴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40家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4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服务内容均需在地服务台帐中体现。

申报示范基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力求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6243879

## **20. 政策名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政策文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2021年-2023年，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4. 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内的服务平台，上述1、2、3和6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二）功能要求**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1.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5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

2.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

3.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8次以上。

4.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

5. 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8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科 6243871

## **21. 政策名称：**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政策文件：**《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2021年-2023年，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所需资金由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统筹安排。

### **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合法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2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4. 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由事业单位、民办非企、社团法人主办，服务业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平台，资产总额可放宽至不低于100万元，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可放宽至不少于10人。

### （二）功能要求

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1.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12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2.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6次以上。

3.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6次以上。

4.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200人次以上。

5. 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6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5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2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6. 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

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咨询诊断企业30家以上。

7. 法律服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建有《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指南》、服务热线，开展中小企业法律诊断、法律体检、法律援助服务；年组织开展法律体检企业30家以上，年组织法律宣讲活动6次以上。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突出服务特色，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科 6243871

## 22. 政策名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文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国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每2年认定一次。

#### （一）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2.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4.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5.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6.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2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项以上。

7. 企业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 成立2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7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4.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2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 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6241779

**23. 政策名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文件：**《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产〔2020〕18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500万元奖励。《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

**申报条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一）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3.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3.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2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

4.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较强，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或版权共计10项以上，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3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5.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3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

4.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2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5.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6241779

#### **24. 政策名称：**“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每年举办一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得金奖、银奖和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工作流程：**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政策的认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6241779

#### **25. 政策名称：**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0〕210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作品，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2020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奖项名称为“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分为产品设计奖和概念作品奖，共计10个，其中概念作品奖不超过2个。

（一）申报主体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申报范围

交通及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大类，具体包括交通工具、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材料及新工艺等领域产品，办公及文体用品、文创旅游产品、家电及家居产品、纺织服饰、五金制品、医疗健康产品、特殊人群用品及特种用品等。

**概念作品：**围绕上述产品类别，提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要求、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产品（作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2. 申报产品（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3. 同一个产品（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申报单位须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4. 申报产品设计奖的产品须是近两年内上市的产品。申报概念作品奖的作品需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6241779

**26. 政策名称：**支持工业设计主体发展壮大

**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

**政策内容：**大力引进和培育工业设计企业，鼓励企业加大软硬件投入，增强设计创新和服务能力，提高工业设计服务的规模和层次。对首次列入限额以上范围的工业设计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限额以下工业设计企业软硬件投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7. 政策名称：**推动工业设计集聚发展

**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烟政字〔2019〕25号）

**政策内容：**高水平规划建设工业设计特色小镇，全力打造中国工业设计标杆、世界工业设计高地和全球资源聚合平台。盘活现有产业园区和传统工业区存量土地、厂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工业设计机构、人才、资金等向园区集聚。将提供工业设计等相关服务的企业和机构集聚并达到一定产业规模、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园区或基地，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对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

**28. 政策名称：**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48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申报条件：**

**（一）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 （二）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

协会行业认证)。

**(四) 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 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 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 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 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 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 并有重大突破。

**联系方式:**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6243879

**29. 政策名称:**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政策文件:**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7号)

**政策内容:** 暂无。

**申报条件:**

**(一) 基础指标(必须同时具备)**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3年(含)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制度健全, 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

2. 已公布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2021年, 参照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条件, 企业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调整为不低于5%)

4. 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5. 企业申报年度上2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2.5%; 从事研发和相关

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6. 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 专项指标 (至少具备一条)

1. 专业化: 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专注核心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 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 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 精细化: 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采用适合企业的现代管理方式, 如5S管理、KPI考核、卓越绩效管理、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客户管理系统CRM等,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 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高、品质精良, 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 特色化: 企业利用特色资源, 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 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 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1项以上 (含) 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项以上 (含)。

4. 创新化: 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 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 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 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 拥有近2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近2年新授权的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须满足以下所列任意一条: 发明专利1项以上;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软件著作权6项以上; 参与制 (修) 定国家标准、主持 (参与) 制 (修) 订行业标准1项以上。

(三) 优先指标 (符合基础和专项指标, 并符合本条所列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

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市场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或符合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重点产业领域, 属于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

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主导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产品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提供虚假信息的；（二）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三）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6243879

### **30. 政策名称：**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政策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 **政策内容：**

##### **（一）工作目标**

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 and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

##### **（三）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

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6243879

### **31. 政策名称：**国家级、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

**政策文件：**《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8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48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被新认定为省级准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600万元。

#### **申报条件：**

瞪羚、独角兽企业，是指在山东省境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已经跨越创业期死亡谷，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综合效益突出、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性强，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作用明显、成效显著的优秀标杆企业。

####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总体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3. 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4. 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5%；企业上年度营收在2000万至1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0%；上年度营收在1亿至4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5%；上年度营收在4亿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0%。

5. 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2.5%；收入1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2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

6. 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不低于75分。

（二）申报独角兽企业，除满足瞪羚企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10年，近两年内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大于10亿美元，企业信用评分分值大于85分。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的通知》要求，申报企业需满足《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8号）文件所要求的基本申报条件，以省重点支持发展的“十强”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产业企业为主，暂不受理国家垄断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行业企业的申报。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且三年内上市计划（包括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的申报企业，复合增长率指标可按各营收规模类型下调5%把握。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6243879



### 32. 政策名称：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政策文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2.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4. 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二）申请类别

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

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达不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的，可申请复核相应产品为单项冠军产品。

### （三）重点产品领域

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出了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优先予以推荐。

### （四）完善梯度培育体系

支持各地方、中央企业建立单项冠军储备库，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工作范围，建立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梯度培育情况将与各地推荐名额挂钩。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6241779

## 33. 政策名称：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政策文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鲁经信产〔2017〕143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环保信用红标黄标企业不得参与申报。

2.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

3. 市场份额全国领先。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5且全省第1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4.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5. 质量效益高。企业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和品牌战略，国内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6. 经济效益好。企业近三年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足4亿元也可以申报。

## （二）申请类别

申请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除对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作要求外，其他与单项冠军企业申报要求一致。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6241779

### 34. 政策名称：山东新跨越民营企业

**政策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山东省新跨越民营企业的通知》（鲁工信非公〔2021〕186号）

#### 奖补政策及依据：

1. 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 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3. 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申报条件:**

1. 山东省内注册的民营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非国有或非外资控股企业、私有股份占主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企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原料或产品采销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等不纳入推荐奖励范围。

2. “新跨越民营企业”是指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是指企业集团年度销售（营业）总收入，数据为集团口径数据（含省外、海外、三产数据），综合参考省部级以上及有关行业榜单数据。

3. 侧重于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近年来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及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不存在违法失信记录。

已经公布为山东省新跨越民营企业的，其所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联系方式:**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 6252317

**35. 政策名称:** 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企业、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政策文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对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联系方式:**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与协调办公室 6247442  
电子信息产业科 6295130

**36. 政策名称:**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政策文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1〕149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

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 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 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 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5.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二）认定基本标准：**

1.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3.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4.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 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6.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 **37. 政策名称：**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政策文件：**《全国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21〕35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对获得省、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质量标杆是指企业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可借鉴、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中国质量协会设立全国质量标杆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国质量标杆遴选以及交流活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

#### **（一）重点领域**

1. 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2. 创新能力强、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的典型经验。

#### **（二）遴选标准**

##### **1. 科学性和创新性**

所应用的管理方法（技术）符合科学规律，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所借鉴的管理方法（技术）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并具有创新性；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

##### **2. 系统性和示范性**

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实践多年的成熟方法，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能展示对

该管理方法（技术）的系统性应用情况，如相关推进目标、组织保障、政策制度、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典型经验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特色和亮点鲜明，具有示范性。

### 3. 显效性和发展性

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并有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有证据表明，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

###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3.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 （四）遴选范围

1. 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2. 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3. 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4. 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5. 生产性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案例

6. 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绿色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

型经验。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38. 政策名称：**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

**政策文件：**《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对获得省、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一）重点领域

1. 企业运用大数据、两化融合、人工智能、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2. 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3. 创新能力强、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的典型经验。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3.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39. 政策名称：**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

**政策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对首次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科 6241621

#### **40. 政策名称：**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政策文件：**《山东省企业管理奖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09〕128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第六届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的通知》（鲁工信非公〔2020〕163号）

**政策内容：**每个获奖的管理创新成果奖金10万元，奖金由省财政统一安排。

#### **申报条件：**

##### **（一）推荐范围**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重点产业企业，以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重点围绕工业和服务业，兼顾其他行业。

##### **（二）创新成果推荐标准**

1. 创新性强。成果为本企业（单位）的探索和独创，创新点科学合理、特色突出、层次水平高，在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能够得到业内普遍认可。

2. 实用性强。经过科学评估、测算，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和发展动力得到明显提高，实用价值较大。

3. 可操作性强。在相关行业企业中，成果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 **（三）创新成果承担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依法履行国际条约和规则。建立完善的企业章程、规章和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中坚持照章纳税、诚信守约，有良好的企业法治环境。

2.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国家和省促进“六稳”“六保”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参与“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企业技术改造，主动进行转型升级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

3. 构建完善的企业管理创新体系。从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在产业升级、生产、营销、质量、财务管理、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独具特色的管理创新模式，企业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4. 有良好社会责任感。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在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绩效、缴纳社保费用及“五险一金”等方面，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真诚履行社会责任。

5. 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重大事故。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 6252317

**41. 政策名称：**工业企业“小升级”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2021年-2023年，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工业企业，分三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首年奖励10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年分别奖励5万元，所需资金由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统筹安排。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6243879

**42.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烟政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2021年-2023年，对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43. 政策名称：**山东省优秀企业家

**政策文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鲁工信培〔2021〕40号）

**政策内容：**评选为杰出企业家，授予“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500万元；评选为行业领军企业家，授予“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

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100万元；评选为优秀企业家，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发至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对授予称号的企业家，提供健康查体便捷通道和医疗保健服务，统一颁发“山东儒商卡”。

#### 评选条件：

##### （一）表彰内容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每5年评选一次，其中山东省杰出企业家1-3名、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20名、山东省优秀企业家50名。

#####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爱党爱国，产业报国，对国家、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

2.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3. 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

4.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永不满足，坚守实业，突出主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打造百年企业。

5. 做诚信守法的表率，依法经营。近5年内无较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

6.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真诚回报社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 提高把握国际规则和市场开拓能力，联优联大联强，引智引技引资，带领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 （三）山东省杰出企业家条件

评选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或为国内知名企业家，具有独到的经营思想和管理模式，具有全球化视野和杰出领导力。组织实施对全省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目，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突出贡献。

2.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技术创新能力居国际或国内前列。

3. 加强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大，是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际前5名或国内前3名。

4. 带领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工业、建筑及房地产、交通、通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销售）收入1000亿元以上，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20亿元以上；或“十强”产业和“四新”领域龙头企业。

5.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

#### （四）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条件

评选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国内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为省内知名企业家，具有独到的战略眼光和前瞻性，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

2. 组织实施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引进国际重大合作项目，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重要贡献。

3.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技术创新能力居国内或省内前列。

4. 加强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较大，是国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前5名或省内前3名。

5. 带领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工业、建筑及房地产、交通、通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销售）收入200亿元以上，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5亿元以上；或“十强”产业和“四新”领域龙头企业、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企业。

6.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

#### （五）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条件

评选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省内影响力或为省内行业中知名企业家，具有独到的管理方法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2. 组织实施对行业或企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引进国际重大合作

项目，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积极贡献。

3. 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技术创新能力居省内或行业前列。

4. 加强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较大，是省内或行业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省内前3名。

5. 带领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连续5年复合增长。工业、建筑及房地产、交通、通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企业营业（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或省内年度缴纳税金2亿元以上；或“十强”产业和“四新”领域龙头企业、细分市场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

6. 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3年以上。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 6247698

#### **44. 政策名称：**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号）

##### **政策内容：**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按照人选类别，包括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4个项目。每年组织1次遴选，每次遴选150名左右创新领军人才、100名左右创业领军人才、30名左右经营管理领军人才、30名左右技能领军人才。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设两个申报平台，依托企业申报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依托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支持期管理，支持期3年，从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年度起始计算。

1. 创新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全职入选者个人补助30万元、科研经费70万元，给予每名兼职入选者个人补助15万元、科研经费35万元。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者，实际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2. 创业领军人才。(1)创业企业类人选。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5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10年。(2)创业团队类人选。人选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后，省财政给予每人3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剩余2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在人选正式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管理后按程序拨付。

3.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30万元。

4. 技能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10万元、工作经费10万元。

对入选人选的资助包括个人补助、科研工作经费、创业启动经费、股权投资和一次性奖励等，其中个人补助和一次性奖励为省政府奖励，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条件及遴选程序：**具体见各牵头部门申报通知。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 45. 政策名称：山东省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山东省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办法》（鲁工信技〔2021〕170号）

**政策内容：**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政府全额予以奖励。

**申报条件：**山东省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办法旨在奖励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尖端技术人才。

#### （一）企业和人选基本条件

##### 1.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属于山东省重点产业链企业，包括“链主”企业、骨干企业、配套企业等。

(3) 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企业需提供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

(4) 申报企业上年度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在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失信记录。

## 2. 申报人选基本条件

研发一线全职工作的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企业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依法诚信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产业链创新发展、企业效益提升发挥重大作用。企业需提供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6241782

## 46. 政策名称：烟台市优秀企业家

**政策文件：**《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发〔2021〕12号）

### 政策内容：

1. 建立健全优秀企业家奖励制度。制定出台优秀企业家奖励办法，每年按营业收入、上缴地方税收等指标对企业进行考核，达到奖励标准的，分档次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发至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2. 建立健全企业家配套服务制度。向获得“烟台市卓越贡献企业家”“烟台市十佳功勋企业家”“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称号的企业家及团队成员，发放“烟台优才卡”，持卡可享受《烟台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办法》中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

3. 建立健全企业“人才工程”配额制度。对获得“烟台市卓越贡献企业家”、“烟台市十佳功勋企业家”称号的企业，实行“人才工程”配额制，给予1个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人才或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指标，2年内企业引进或推荐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不经专家评审直接纳入相应人才工程予以扶持。同时获得上述两项及以上称号的企业不重复享受该政策。

**评选条件及程序：**具体见评选通知。

**联系方式：**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 6789200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 6247698

#### **47. 政策名称：**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循环）经济示范的园区、企业、工厂，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施的重大节能工程，投入运行后年节能量达到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条件：**

##### **（一）绿色工厂**

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的生产单元，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工厂的绿色发展。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

##### **（二）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是突出绿色理念和要求的生产企业和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侧重于园区内工厂之间的统筹管理和协同链接。推动园区绿色化，要在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方面贯彻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理念，从而实现具备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等特色的绿色园区。从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中选择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在园区层级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的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补全完善园区内产业的绿色链条，推进园区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园区



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6668391

**48. 政策名称：**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5号）

**政策内容：**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特色产业集群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认定公布的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县（区、市）或产业园区集中管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以特色产业为支柱，集聚具有产业关联的中小企业以及相关服务、管理和科研等支撑机构，在特定空间范围内共享包括专业人才、市场、技术和信息等诸多产业要素，使产业和企业通过健全供应链产生促进效应，形成区域优势和持续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

特色产业集群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业特色明显。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有相对集聚的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国内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二）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集群区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内，集群内企业集聚度较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衔接紧密，协作配套能力较强，相关生产、服务等企业户数在100户以上，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省同行业第一位或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产业集群，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品牌影响力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或国家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产业荣誉称号，被省级及以上媒体重点宣传报道。

(四) 技术水平高。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拥有一批高端产业领军人才。企业有较强的成长性，拥有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五) 工业互联网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行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企业管理等领域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产业集群内规模以上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特色产业集群的依托载体有完善的产业发展推进体系，扶持政策健全。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公共配套服务完善，信息、研发、检测、创业、培训、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较为健全。建立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数据分析。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 6252317

#### **49. 政策名称：**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

**政策文件：**《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培育实施方案》（鲁工信消〔2021〕77号）

**申报条件：**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布的，食品产业规模居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前列，以食品产业为支柱，依托市、县（市、区）、乡镇或经济开发区集中管理，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完善，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突出，形成显著产业特色、区域优势和持续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

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目标明确，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发展新模式。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二) 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产业规模大、经济实力强，产业集聚度较高，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好。龙头骨干

企业带动能力强，加快培植形成具有“链主”地位的领航型企业。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产业链企业及配套企业分别在100户、50户、20户和5户以上，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00亿元、80亿元、20亿元和15亿元以上。

对营业收入居全省同行业第一位或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科技创新能力强、动力足。区域内有一批成长性、创新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突出，拥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等。拥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平台型企业，具有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动力。骨干企业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自主创新强劲动力。同时，聚焦领军企业、产业链薄弱环节、公共服务薄弱环节等领域，积极谋划、建设和储备产业项目，增强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和动力。

（四）品牌影响力大并持续提升。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业界认可度高的国内、国际大奖，在国际、国内市场有良好的销售业绩和 market 基础。聚集区内企业的注册商标保护意识强，多项产品列入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注重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或公共品牌。区域内企业建立并持续改进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诚信体系、品牌建设体系不断完善。

（五）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赋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食品产业升级。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仓储物流、营销服务和品牌评价等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积极开展食品行业运行监测分析，为食品产业安全提供数据支撑。拥有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标杆企业或数字化转型标杆推广项目，产业集群、强县达到5个（含5个）以上，强镇达到2个（含2个）以上，基地达到1个（含1个）以上。

（六）健全培育管理体系。当地党委、政府列为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建立产业推进发展机构，制定并实施产业生态培育发展规划，出台务实、管用的扶持政策、保障措施。区域内基础条件良好，拥有教育培训、智库咨询、科技创新、质量检测、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共享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产教融合事业，培育产教融合企业达到1家以上。

(七)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要求，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保安全责任，杜绝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现象。近3年没有发生重大事故等问题。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科 6241621

**50. 政策名称：**“技改贷”贴息和担保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技改贷”贴息和担保支持办法〉的通知》（烟工信〔2022〕73号）

**政策内容：**

**项目管理：**

一、享受“技改贷”支持政策的项目，须为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总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技改项目。符合纳统规定的，需纳入技改项目统计库。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执行《省级“技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二、区市工信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技改贷”项目，审核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技改贷”融资需求项目名单，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未列入名单的项目不享受支持政策。

**合作银行管理：**

一、合作银行需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市级“技改贷”合作协议，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
- (二) 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 (三) 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
- (四) 发放的“技改贷”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50个BP。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融资需求项目名单推送给合作银行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合作银行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主考察、筛选确定贷

款项目及额度。

三、合作银行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在手续完备、资料合规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并反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应在审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贷款合作协议，并按约定及时发放贷款，确定银行贷款利率应综合考虑市财政贴息给予的优惠。

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资金管理：

一、对总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支持的工业技改项目，市财政对项目贷款金额分档贴息，按超额累进比例计算。10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贷款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00%贴息；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部分，按贷款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贴息；2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按贷款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贴息。单个项目每年最高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项目贷款期限一年期内按照贷款发放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一年期以上按照贷款发放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二、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市级“技改贷”政策的项目限定为 1 个。同一项目每年不重复享受市级技术改造（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政策，按最高政策标准执行。

三、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优惠担保费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市财政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技改贷”担保贷款额进行补助，500 万元（含）以下的按担保贷款额的 0.8%给予补助，500 万元以上的按担保贷款额的 0.5%给予补助。符合《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2〕13 号）支持范围的担保业务，不得重复申请“技改贷”担保补助。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市级“技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担保费明细等)进行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51.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倍增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号）

**政策内容：**对龙头骨干型倍增培育企业，承诺4年内产值年均增幅不低于20%且年度增长超过20%的，按照当年产值增量的1%最高500万元予以奖励；对高成长创新型倍增培育企业，承诺3年内产值年均增幅不低于25%且年度增长超过25%的，按照当年产值增量的2%最高300万元予以奖励。

**52.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提级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号）

**政策内容：**对首次迈入世界500强的烟台本土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高1亿元一次性奖励；对培育期内年度产值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倍增培育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最高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3.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号）

**政策内容：**鼓励倍增培育企业“机器换人”和新产品研发生产，对年度内投入50万元以上购置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企业，按照机器人设备投资的20%最高100万元奖补。对新开发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的新产品，支持企业应用场景首试首用，财政性投资项目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54. 政策名称：**支持项目支撑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号）

**政策内容：**对倍增培育企业实施的总投资1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比例不低于80%、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重大产业项目，按照年度

设备投资最高 15%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 亿元。对倍增培育企业实施的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年度设备投资最高 10%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0 万元。

**55. 政策名称:** 支持企业扩张发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 号)

**政策内容:** 鼓励倍增培育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对兼并重组中产生的印花税给予 50%的事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产生的贷款利息给予 50%贴息,贴息期 2 年、年度贴息总额最高 50 万元。对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区域总部型制造业企业,经认定和列统后,及时补充到倍增培育企业名单,按照第 1 个完整自然年度经营贡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56. 政策名称:** 支持企业链式发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 号)

**政策内容:** 鼓励倍增培育企业特别是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招引产业链配套企业,对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在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合规引荐人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300 万元。

**57. 政策名称:**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 号)

**政策内容:** 鼓励各类基金支持和参与制造业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倍增培育企业,允许政府性基金或国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参股投资。鼓励本地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鼓励倍增培育企业按规定向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采购工业品,培育期内年

累计实际发生的采购额 2 亿元（含）以上的，按比上年新增采购部分的 1% 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 58.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融合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 号）

**政策内容：**鼓励军民融合发展，对新获得军工资质“三证”的倍增培育企业，按每证最高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倍增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期内每年通过政府采购为倍增培育企业开展“智改数转”免费评估诊断服务。支持倍增培育企业开展垂直行业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 59.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增容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 号）

**政策内容：**鼓励倍增培育企业原地增容扩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指标的限制。推进高层工业楼宇建设，探索建设突破现有楼层限制的工业厂房，经有关部门审批，将原有标准厂房加以改造的，按 100 元每平方米（不含原有部分）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鼓励各区市新建或新增一定面积的通用厂房，优先保障倍增培育企业发展需要。

### 60. 政策名称：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2025 年）》的通知（烟办发电〔2022〕68 号）

**政策内容：**鼓励引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对承担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按国家补助金额的 5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补助；获得国家绿色制造、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或荣誉称号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符合条件的绿色制造、工业节能节水等绿色低碳项目给予绿色信贷等金融支持。



### 三、烟台市商务局

#### 1. 政策名称：进口贴息

**政策依据：**《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1〕89号）

**政策内容：**对列入中央《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技术、设备和进口给予贴息方式支持。

#### 申报条件：

1.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 进口产品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6.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7.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

**补助标准：**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补助流程：**1. 企业根据贴息要求将申请材料提报至所属区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2. 区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之后，将材料汇总并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由市级向上转报；3. 资金拨付明细最终由商务部发文通知，资金下达后，按流程拨付到位。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6245977

## 2. 政策名称：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认定

**政策依据：**《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创建山东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区实施细则〉〈创建山东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区实施细则〉〈山东省重点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1〕112号）

**政策内容：**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公共海外仓

### 申报条件：

#### （一）跨境电商平台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

（1）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实际，服务于跨境电商企业、外贸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经营活动，社会效益明显，能够有效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推动特色产业集聚。

（2）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须开设一年以上并运行稳定，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平台与山东电子口岸系统（“单一窗口”平台），或与商务、海关、退税、金融等部门监管服务系统进行对接，能够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优先支持认定。

(3) 拥有开展跨境电商B2B、B2C业务及提供相关服务必需的办公、经营场所及设备、资金和一定的专业从业人员等，其中办公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职工人数不低于50人。

(4) 业绩突出，达到一定经营规模，能够通过9610、1210、1239、9710或9810模式办理通关手续。要求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申报主体，跨境电商年交易额2000万美元以上或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非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申报主体，跨境电商年交易额1000万美元以上或年服务企业50家以上。

(5) 企业拥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经营商品品种、服务内容、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具有成长性。

## (二)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指聚集一定数量从事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的企业，以发展跨境电商产业为主导，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区域。

(1) 园区规划科学合理，有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外贸专项规划引导方向，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外贸转型升级和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2) 基础设施健全，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建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平台），能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办公运营、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各类公共配套服务，园区直接用于跨境电商企业的经营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配套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10%。

(3) 集聚效果明显，注册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在50家以上，包括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类企业、跨境电商支付类企业、跨境电商物流类企业、跨境电商技术类企业、跨境电商营销类企业等。

(4) 园区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1亿美元，如有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达到2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优先支持认定。

(5) 依托现有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列入山东省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名录的单位优先支持认定。

### （三）公共海外仓

公共海外仓，指企业在境外投资或运营的，能为跨境电商企业和外贸企业提供通关、仓储物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服务的主体。

（1）我省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在境外重点市场建立的海外仓，面积要求2000平方米以上，具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海外投资主体与国内申请主体为关联公司。

（2）具有自主研发或第三方的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基本的订单管理模块、物流模块、仓储管理模块，能够对接客户、商品、仓储、配送等信息，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研发团队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能够提供国内揽收、国际货运、海外上架、终端配送、退换货等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与所在国主流快递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具有辐射海外当地市场的物流配送渠道，优先支持自建头程专线物流和当地物流配送团队的企业。

（3）熟悉目的国海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能够为20家以上我省跨境电商企业或外贸企业（非申报主体同一集团内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缴税、提货、转运等一站式通关服务，年入仓货物报关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优先支持获取所在国海关高级认证资质的企业。

（4）拥有必要的仓储设备、仪器，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从业人员，当地员工占比应不低于50%，优先支持运用智能设备、自动化分拣线的企业。

（5）能够提供线下商品展示服务、自建电商平台或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帮助跨境电商企业和外贸企业拓展营销渠道，协助企业海外品牌推广，优先支持提供合规咨询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企业。

**补助标准：**2021年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主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对主体在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计研发、统计监测、中小企业外贸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外贸供应链体系完善、宣传培训、市场开拓和营销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

**补助流程：**经省厅评审达标的跨境电商主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6245977

### 3. 政策名称：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政策依据：**《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0〕127号）（每年省商务厅会根据商务部政策进行调整，具体以商务厅通知文件为准）

**政策内容：**1.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①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在“一带一路”市场推广中国标准和技术；③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引进国际化复合型人才；④鼓励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⑤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2. 技术出口业务。鼓励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申报条件：**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的：

（1）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诚信良好，且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2）企业应通过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表。

（3）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离岸执行额为基本依据并且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50万美元。

申请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的：（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的实际出口额。（2）出口的技术应当在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50万美元。

**补助标准：**

1.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1）支持取得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对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等费用给予全额支持。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项目以“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内目录为准。（2）支持企业人才培养。对服务外包企业自上一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给予支持。其中，服务外包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根据培训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人最高不超过4500元；对于特定服务外包企业在企业内部自行开展培训的，按每人4500元标准对新录用的大学（含大专，下同）应届毕业生给予培训支持。（3）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上一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参加涉及服务外包的境外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所发生的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入场费等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70%。对于上一一年及当年省（市）级资金和省商务厅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补贴过的项目，不得重复补贴。（4）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省级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外包品牌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外包品牌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在境外商标注册依据实际支出给予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5）支持企业获得技术研发创新奖项。对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研发创新技术奖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国家级服务外包研发创新技术奖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在境外专利申请依据实际支出给予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6）支持企业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对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7）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

2.技术出口业务。对企业在上一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户企业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补助流程：**

1. 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资金的企业需提供：①申请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书申报说明（含电子版）。②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等。③申请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④企业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⑥企业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⑦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申请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的企业需提供：①申请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书申报说明及电子版。②《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及电子版。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⑤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⑥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⑦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等。⑨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⑩其他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三份，光盘材料一份）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申报文件、申报汇总表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科室。

3.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核，同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网址：[zxzj.mofcom.gov.cn](http://zxzj.mofcom.gov.cn)）填写申报、审核情况。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呈报文以及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4. 省商务厅收到各市申报材料后，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后会同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科 6293980

**4. 政策名称：**支持服务外包载体建设

**政策依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工〔2021〕1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8〕19号）

**政策内容：**对市级服务外包产业园及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和维护的技术研发平台、软件和设备费用支出，依据实际支出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市级服务外包产业园及公共服务平台。

**补助标准：**对市级服务外包产业园及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和维护的技术研发平台、软件和设备费用支出，依据实际支出给予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补助流程：**

1. 市级服务外包产业园及公共服务平台填写《烟台市商贸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绩效目标申报表》、《服务外包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服务外包产业园及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运营和维护产业园（平台）的技术研发平台、软件和设备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并将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申报文件、申报汇总表以及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科室及财审科。

3.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下达。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科 6293980

**5. 政策名称：**对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的鼓励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的办法》（鲁商发〔2020〕3号）

**政策内容：**对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主体给予支持。

**申报条件：**（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 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在我省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申报企业”）；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母公司资产总额原则上不低于2亿美元；服务业跨国公司设



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美元；4.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省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3家（至少有1家企业注册地在山东省以外地区）；5. 地区总部对被授权管理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汇总外资外贸统计以及汇总纳税。（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基地：1. 入驻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不少于5家；2. 申报地区应为四至明确各类功能区、单一楼宇或同一区域的楼群。

**鼓励内容：**（一）简化出入境手续。（二）招引人才。1. 在地区总部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高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持Z字签证且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的，可办理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其他外国人员，包括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境外知名高校外籍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2. 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山东惠才卡》，并享受入境和居留、子女入学、社会保险等29项绿色通道服务。3. 对急需紧缺的国外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鲁工作，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三）海关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培育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四）金融支持。1.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2. 可以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3. 优化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4. 地区总部可以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 申报流程：

####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经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就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意见。市商务主管部门将转报正式文件、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反馈公函（加盖公章）于5月31日前报省商务厅。其中，税务部门反馈公函应包括企业汇总纳税有关情况；

3. 省商务厅聘请第三方进行独立审核，组织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

4. 省商务厅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拟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名单，并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发文认定并颁发牌匾。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基地**

1.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基地认定申请并将申请材料（一式二份）于5月31日前报省商务厅；

2. 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

3. 省商务厅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拟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基地名单，并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发文认定并颁发牌匾。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6245518

**6. 政策名称：**山东省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鲁商字〔2020〕180号）

**政策内容：**切实提升为外资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协调解决省重点外资项目落地的要素制约。

**申报条件：**已在我省设立登记且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不涉及限制外商投资或房地产等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行业。企业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已及时整改到位。

**保障标准：**对省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统一安排用地指标；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对其中新兴产业类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指导各市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对项目优先保障，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申报流程：**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

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难以在部门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协调。申请材料：

1. 各市商务（投促）部门登录平台系统填报《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

2. 各市商务（投促）部门通过平台上传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格式），包括《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

3. 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500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通过平台上传加盖企业、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公章的股权架构图（标注股权比例），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6245518

#### **7. 政策名称：**重大外资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外资和外经贸发展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0〕26号）

**政策内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可达1亿元。

**申报条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是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以现金形式到资的注册外资并已纳入商务部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统计，不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不含股东贷款、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

**奖励标准：**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可

达1亿元。

**申报流程：**

1. 申请企业于每年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分别报送区县商务（投促）部门；
2. 区县商务（投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后于3月底前报市商务（投促）部门；
3. 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项目到资情况和真实性，填报《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一式两份，于4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
4.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独立审核，第三方出具审核意见；
5.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审核意见确定奖励项目名单，并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6245518

**8. 政策名称：**对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鼓励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办法（鲁商字〔2021〕109号）

**政策内容：**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支持条件：**（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

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4.“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支持内容:**对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申报流程:**(一)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承诺书(附件1)。(二)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初审表和审核表(附件2、3)。(三)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需加盖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需加盖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交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清单(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四)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4)。(五)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进口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附件5、6)。(六)其他材料。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6245518

#### **9. 政策名称:**支持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政字〔2020〕23号)、《关于印发〈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商务〔2021〕41号)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韩资项目予以奖励及支持

**申报条件：**注册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和1000万美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科学、高端服务业以及高新技术韩资项目，且注册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注册地、税务征管和统计数据关系在烟台开发区、高新区及牟平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支持的可以是新建项目，也可以是并购、增资扩股项目，须承诺3年内注册资金全部到位，10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外资全部到位后，按其累计实际到账外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对新引进的项目，从企业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照烟台市级及以下实际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第三至第五年按20%给予奖励。对世界500强企业来烟台新设立独资或控股50%以上的法人企业，且当年实际到位注册资本25%以上的，对项目公司再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筹办补助。对成功引进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引荐人（机构），项目注册之日起2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本市或区级其他鼓励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申报流程：**1. 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填报《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并准备相关材料后提交所在片区产业园管理机构。2. 三片区产业园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认定标准且材料真实无误的填写《中韩烟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原件报市商务局。3. 市商务局汇总相关材料后，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评审，提出审核意见。4. 根据第三方审核意见，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支持奖励名单后，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5. 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17号）和《关于烟政办发〔2019〕1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69号）精神，按规定流程上报批准后，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区级财政承担部分若企业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已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且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已有约定，则由企业与区级政府根据约定协商执行。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园区管理科 6261104

**10. 政策名称：**对会展业发展的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商务〔2021〕38号）

**政策内容：**对引进和举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会展项目、培育会展市场主体和专业人才等进行支持。

**申报条件：**引进、举办展览活动的机构、会展人才培养院校等。

**补助标准：**

1. 支持举办国际化展览项目。对在我市专业展馆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展览区域内举办的国际化程度高、影响力大的专业展览项目，按场馆内租赁面积（不含登录大厅、不含舞台活动区域及会议论坛区域，不包括同期举办的“展中展”，下同）给予举办主体支持。

（1）参展国家（地区）超过5个以上，且境外参展商数量占总参展商数量20%以上的展览项目，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4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0万元，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2）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5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50万元。

2. 支持培育举办新兴产业展览项目。对在我市专业展馆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展览区域内新培育举办的有关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八大新兴产业题材专业展览项目，按场馆内租赁面积给予举办主体支持。

（1）新培育举办的国内新兴产业展览项目，达到5000平方米支持2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0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2）新培育举办的国际新兴产业展览项目，参展国家（地区）超过5个以上，且境外参展商数量占总参展商数量20%以上的，达到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250万元。

3. 支持引进举办行业龙头展览项目。首次引进在国内外其他城市已连续成功举办过三届以上，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的国际性展览项目或由国家部委和国家级一类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的全国性展览项目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按场馆内租赁面积给予项目举办主体和引进单位或个人支持。

(1) 对展览项目举办主体，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5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25万元，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50万元；

(2) 对展览项目引进单位或个人（政府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其公职人员除外），每1万平方米奖励10万元，对每个引进单位或个人支持不超过50万元。

4. 支持举办市场化展览项目。对在我市专业展馆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展览区域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三天的市场化展览项目，按场馆内租赁面积给予举办主体支持。

(1) 专业展览项目（以专业观众为主要对象，开展对接洽谈，无现场售卖的展览活动）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30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15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150万元；

(2) 其他展览项目（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各类展销会以及非经贸类展览项目除外）每1万平方米支持15万元，每增加5000平方米支持5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汽车、房地产展会，享受上述支持政策的30%。

5. 支持知名展览机构落户。对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并开展实际展览业务的会展机构给予支持。

(1) 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知名跨国展览机构，落户两年内在我市举办1场以上（含1场）1万平方米以上专业展览活动，给予一次性50万元落户支持资金；

(2) 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其他展览机构，落户年度内在我市举办1场以上（含1场）1万平方米以上专业展览活动，且举办展览的主题和内容未与我市近三年举办的展览主题和内容重复，给予一次性30万元落户支持资金；

(3) 一年内举办5场以上展览活动，且展览租赁面积累计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的，在上述支持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50万元。

6. 支持会展机构和会展项目国际化认证。对我市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项目或机构，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50万元。

7. 支持会展人才培养。对于开设会展专业且当年招生规模达到30人以上（含30人）的驻烟高等院校，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30万元。

8. 支持会展基础保障工作。对市级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给予支持，原则上不超过全年资金总额的3%。



9. 对淡季展览项目给予倾斜和支持，在会展淡季（12月-2月、7月-8月）举办符合上述政策的展览项目，在原有支持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举办主体20%支持。

10. 资金支持年度内，同一项目实施主体（或关联主体）举办的展览展示内容相近的展会项目，按照展览规模、影响力和举办效果，采取“择一”原则，按高者执行，不重复支持。

11. 如因特殊原因，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少于会展支持总额，根据专项资金总额对上述申请支持项目资金按比例核减。

12. 对于市政府主导的重大会展项目，其支持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安排。

#### 补助流程：

（一）资金申请。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于项目举办日3日前（自然日，下同）向项目实施地（或注册地）所在的区（市）会展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申请，提报安全生产承诺书，并于展后30日内（本细则实施前举办的项目在细则实施之日起30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备案申请的区（市）会展主管部门。未能按时申报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

1. 项目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1）；
2.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2）；
3. 资金申请文件，包括：申报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举办（引进）展会项目情况（或者国际化认证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申请项目和金额等，申报单位或项目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有关批文或公安、疫情防控部门相关证明（复印件）；
6. 举办和引进项目、会展机构落户还应提供：
  - （1）项目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生产承诺书；
  - （2）项目总结（阐述项目成果）；
  - （3）场地租赁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租赁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 （4）展位布局图及参展商名录（需提供联系方式，以备抽查）；
  - （5）现场照片（含有项目明显标识的全景、近景、场内、场外照片，原图无水印）；

(6) 宣传报道截图；

(7) 会刊或其他证明资料，引进项目应同时提报在外地举办三届展会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报道、合同）。

7. 国际化认证项目应提供认证证书、审计报告（复印件）；

8. 人才培养项目应提供机构编制相关文件、院系介绍、招生简章、师资介绍、学生花名册等资料。

(二) 区（市）会展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上报。各区（市）会展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本资金管理使用细则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现场确认，认真核实申报项目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市商务局。

(三)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资金审核、拨付。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按照本实施细则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在商务局网站上公示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商务局复核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组织研究确定资金支持金额，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拨付资金。

**联系方式：**烟台市商务局会展葡萄酒科 6281322

#### **11. 政策名称：**扶持住宿餐饮企业恢复发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10号）

**政策内容：**扶持住宿餐饮企业恢复发展，2022年对营业额前10名的纳统住宿、餐饮企业奖补10万元。激励企业升规纳统，对当年首次纳统的住宿、餐饮企业奖励5万元。

#### **12. 政策名称：**支持外贸企业线上开拓国际市场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10号）

**政策内容：**支持外贸企业线上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年内新上线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通过网络平台撮合交易、自建独立站并在国外门户网站开展宣传推广，实际成交额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3. 政策名称：**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64号）

**政策内容：**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山东首店、烟台首店，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品牌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市）两级按5:5分担，区（市）承担资金由市级统一拨付，区（市）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级财政。各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品牌首店发展的培育政策，给予更多租金减免、装修补贴等支持。

**14. 政策名称：**支持品牌首店建设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64号）

**政策内容：**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企业，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其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5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首店后，在烟台市内接续开设连锁品牌门店，装修成本（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超过3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市）两级按5:5分担，区（市）承担资金由市级统一拨付，区（市）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级财政。各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品牌首店发展的培育政策，给予更多租金减免、装修补贴等支持。

**15. 政策名称：**支持品牌首店运营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64号）

**政策内容：**对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国际知名品牌首店和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及其接续开设的连锁店，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含），对品牌企业给予连续2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50%、30%予以补助，单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市）两级按5:5分担，区（市）承担资金由市级统一拨付，区（市）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级财政。各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品牌首店发展的培育政策，给予更多租金减免、装修补贴等支持。

**16. 政策名称：**支持品牌新品首发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64号）

**政策内容：**支持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烟首发新品。对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在烟台开展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补助。由市级全额负担，各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品牌首店发展的培育政策，给予更多租金减免、装修补贴等支持。

**17. 政策名称：**引进重点产业龙头项目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重点产业龙头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1号）

**政策内容：**

一、奖励对象

在引进区市确定发展重点产业的龙头项目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机构、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二、奖励内容

对当年新注册引进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或2亿美元重点产业项目（市外资金

占比50%（含）以上，下同）的机构、组织，给予物质奖励。具体为：

第一档 新引进总投资10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10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第二档 新引进总投资5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5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50万元。

第三档 新引进总投资3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3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30万元。

第四档 新引进总投资2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2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20万元。

### 三、奖励程序

1. 首接备案。机构、组织首接推进的总投资2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2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在谈项目，需第一时间报烟台市商务局备案。

2. 工作调度。机构、组织每半个月提报重点产业项目招引情况，烟台市商务局对重点产业项目在谈、签约、注册、到资、开工进度进行全过程管理。

3. 申报奖励。

（1）内资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为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奖励标准后，引进机构、组织可一次性申请资金奖励。

（2）外资项目，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项目实际到位外资额达到奖励标准并且纳入商务部统计后，引进机构、组织可一次性申请资金奖励。

4. 审核确认。烟台市商务局根据机构、组织申报奖励情况，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奖励意见，由烟台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查。

5. 资金拨付。烟台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烟台市商务局履行相关手续后，向烟台市政府提出资金奖励申请，经研究同意后，由烟台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 18. 政策名称：葡萄酒产业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商务〔2021〕71号）

**政策内容：**

### 一、支持内容：

（一）推动烟台葡萄酒产区保护，提升烟台葡萄酒品质和产区形象，稳固我市葡萄酒产业在全国的引领地位，促进烟台葡萄酒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促进我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区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葡萄酒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国际葡萄·葡萄酒城。

（三）其他有利于促进烟台葡萄酒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事项。

### 二、资金支持标准：

#### （一）基地建设及配套

1. 支持高标准优质基地建设。支持企业（酒庄）基地一体化生产经营，对产区新建、改建高标准优质酿酒葡萄基地给予支持。

（1）对企业（酒庄）、合作社（以葡萄酒企业为主要合作方）等使用优质无病毒嫁接苗新建及改建相对集中连片50亩及以上、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且符合《烟台产区优质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的酿酒葡萄基地，以奖代补最高6000元/亩，分两年补贴，第一年补贴最高3000元/亩，第二年补贴最高3000元/亩。

（2）对企业（酒庄）、合作社（以葡萄酒企业为主要合作方）等使用优质无病毒扦插苗新建及改建相对集中连片200亩及以上、成活率达到90%以上、适宜产区发展的特种酿酒葡萄品种，且符合《烟台产区优质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的酿酒葡萄基地，一次性以奖代补最高2000元/亩。

2. 支持产区优质示范园评选。开展烟台产区酿酒葡萄优质示范园评选活动，对评选为烟台产区优质示范园的企业（酒庄）、合作社等生产主体，按照获评面积（树龄三年以上，申报面积不少于100亩，一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个葡萄园）一次性给予1000元/亩种植补贴。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示范园，单个示范园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烟台产区酿酒葡萄优质示范园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3. 支持开展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对产区连片种植酿酒葡萄基地50亩及以上，且葡萄树龄3年及以上的参加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的企业（酒庄）、合作社或种植户，保费由参保企业（酒庄）、合作社或种植户与财政各承担50%。财政补贴部分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各承担50%。

4. 支持购置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对企业（酒庄）、合作社、社会化服

务公司购买不在国家、省农机补贴目录的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装备，按不超过购置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二）产业聚集与壮大

5. 支持葡萄酒与旅游融合发展。对新创建以葡萄酒为主题的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的葡萄酒企业（酒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国家级）和30万元（省级）；对新创建国家4A级和3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酒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30万元。

### 6. 支持引进酒庄项目。

（1）对我市新引进的内资酒庄项目（自建葡萄园200亩及以上），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项目注册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我市新引进的外资酒庄项目（自建葡萄园200亩及以上），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到位资金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按其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注册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对我市新引进的内资酒庄项目（自建葡萄园200亩及以上）的引荐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除外），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的2%给予奖励；对我市新引进注册外资5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酒庄项目（自建葡萄园200亩及以上）的引荐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除外），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 （三）产区推广与营销

7. 支持参加葡萄酒大赛。对获得品醇客葡萄酒国际大奖赛（DWVA）、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CMB）、柏林葡萄酒大奖赛（BWT）、国际葡萄酒挑战赛（IWC）、国际葡萄酒暨烈酒大赛（IWSC）金奖（大金奖）、银奖的企业（酒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对获得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AWC）、中国优质葡萄酒挑战赛（CFWC）、国际葡萄酒（中国）大奖赛（IWGC）及中国食

品工业协会、中国酒业协会主办的葡萄酒专业大赛金奖（含青酌奖）的企业（酒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一产品重复获奖的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8. 支持开展产区推介活动。支持烟台产区统一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览会、巡展推介活动，支持产区葡萄酒文化推广、品牌推介、葡萄酒课程推广等活动，对统一组织活动产生的展位租赁、展台搭建、策划执行等费用给予支持。

9. 支持浓厚葡萄酒城氛围。对在市内主要交通口岸、主干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特色街区等处设立的葡萄与葡萄酒相关的品牌、文化展示等，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四）科教支撑与保障

10. 支持葡萄酒人才培养。对新开设葡萄酒相关专业且当年招生规模达到50人和30人以上的驻烟高等院校，分别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50万元和30万元。对种植师、酿酒师、品酒师、侍酒师技术培训及优秀种植师、酿酒师选树、专家论坛及研讨会、技能竞赛等活动给予支持。

11. 支持开展产业基础研究。立足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苗木基地建设、葡萄酒特性、品种选育与区域化、病虫害绿色防控、酿造技术研究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12. 支持产业基础保障工作。对编制烟台葡萄酒产业规划、烟台产区年度生产状况发布制度、酒庄分级、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基础保障工作及相关业务工作给予支持。

13. 对促进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重要活动等给予支持。

## 三、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 （一）基地建设及配套项目

#### 1.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主要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在本地纳税的葡萄酒企业（酒庄）、合作社（以葡萄酒企业为主要合作方），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支持对象还包括种植户，购置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支持对象还包括社会化服务公司。

#### 2. 需提报申报材料

（1）高标准优质基地建设项目申报需提报申报表、土地租赁合同（协议）、



营业执照、本地纳税证明、苗木购买合同、苗木购买发票复印件、新建葡萄园平面示意图（需标注地块面积）及建设影像等资料。

（2）产区优质示范园评选项目申报按照《烟台产区优质示范园评选办法》实施。

（3）政策性酿酒葡萄农业保险项目需提报联合申报文件、项目申报表、投保基地平面示意图（需标注地块面积）、保险单、发票复印件等资料。

（4）购置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项目申报需提报申报表、机械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机具照片、葡萄园机械作业照片等资料，酿酒葡萄园社会化服务公司还需提供葡萄园管理服务合同。列入国家、省农机补贴目录的酿酒葡萄种植专业农机按照国家农机政策，向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申报补贴。购置的不在国家、省补贴目录内的，购置价格高于2万元的，且不属于其它科研、推广、农业扶持项目的，购置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出具有本文要求的申报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由所在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统一汇总申报。

补贴范围为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包括夏季副梢修剪机，葡萄枝蔓绑缚机，梳叶机，根际除草机，葡萄园喷药机，冬季修剪机，葡萄收获机。

## （二）产业聚集与壮大项目

### 1. 支持对象

（1）葡萄酒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对象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在本地纳税的葡萄酒企业（酒庄）、度假区管理机构等。

（2）引进酒庄项目支持对象为我市新引进的酒庄项目注册企业、引荐单位。

### 2. 需提报申报材料

（1）葡萄酒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申报需提报申报表、本地纳税证明、获评证明及公示等资料。图（标注地块面积）、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核准和备案文件、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信用报告、本地纳税证明等资料；引进的外资酒庄项目申报需提报申报表、葡萄园平面示意图（标注地块面积）、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复印件）、外资到账证明材料（含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本地纳税证明等资料；项目引

荐单位还应提供企业及当地政府出具的项目引荐证明，申请单位出具的项目引荐过程说明及项目首接、洽谈过程照片4张、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产区推广与营销项目

#### 1. 支持对象

（1）葡萄酒大赛支持对象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在本地纳税的葡萄酒企业（酒庄），在本市拥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且获奖品牌为本土品牌。

（2）开展产区推介活动、浓厚葡萄酒城氛围由产业主管部门或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实施单位组织实施。

#### 2. 需提报申报材料

（1）葡萄酒大赛项目申报需提报申报表、本地纳税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产品说明等资料。

（2）产区推介活动、浓厚葡萄酒城氛围等项目需提报申报表、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发票复印件、有关照片及项目成果证明等资料。

### （四）科教支撑与保障项目

#### 1. 支持对象

（1）葡萄酒人才培养新开设专业项目支持对象为在我市常驻的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院校等，技术培训、技能竞赛、人才选树等由产业主管部门或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实施单位组织实施。

（2）产业基础研究项目、产业基础保障工作由产业主管部门或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实施单位组织实施。

#### 2. 需提报申报材料

（1）葡萄酒人才培养项目需提报申报表、专业开设证明、招生人数统计表、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协议等资料。

（2）产业基础研究项目需提报项目申报书等资料。

## 四、资金申请、审核与拨付

### （一）申报条件。

申请主体应当符合本细则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应满足申请资金扶持

的主体与费用发生主体需遵守严格一致性要求。

2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共同完成，由其中一方申请资金支持，具体资金分配意见由各方自行协商决定。

#### （二）资金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将纸质（加盖公章）及电子版申报材料（见附件）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所在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其予以补充完善，申报单位拒绝补充完善或经告知后提交的申请材料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资格。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 （三）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上报。

各区市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认真核实申报单位资质和申报项目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市商务局。

#### （四）市级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资金审核、拨付。

市商务局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项目纸质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在商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商务局复核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组织研究确定资金支持金额，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 五、资金的使用管理

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批准。申请已获批准并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所得款项应予如数返还，拒不返还者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申报项目与实际不符，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3.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葡萄酒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拒不接受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的；
5. 在资金申报中有失信、失范等行为以及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
6.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19. 政策名称：**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奖励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奖励细则〉的通知》（烟商务〔2021〕50号）

**政策内容：**

**一、奖励内容、标准和申报材料**

获奖企业应为市外投资者在烟台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在本市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基金项目投资企业、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

**第一条 鼓励引进产业链项目。**

（一）申请人条件。

计划总投资30亿元（含）以上的重点产业链项目，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部分（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下同）。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
5. 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下同）；
6. 企业信用报告。

（三）奖励标准。

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对市外投资额5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内资项目、合同

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对全市具有突破性和长远带动作用的项目,纳入全市统筹,整合资源,一事一议,政策从优。

## **第二条 鼓励引进外商投资项目。**

(一) 申请人条件。

国(境)外投资者在我市新设立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并已纳入商务部统计(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出资、股东贷款,下同)。

(二) 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
3. 外资到账证明材料,含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
4. 企业信用报告。

(三) 奖励标准。

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第三条 鼓励引进世界500强项目。**

(一) 申请人条件。

1. 世界500强企业来烟新设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在烟台投资企业30%(含)以上股权,世界500强企业需至少入选1次近3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

2. 新设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500万美元(含)以上。

(二) 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
3. 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世界500强企业、含股权比例)等世界500强投资证明材料;
4. 外资到账证明材料,含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

5. 企业信用报告。

(三) 奖励标准。

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含)以上, 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第四条 鼓励引进总部经济项目。**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企业)的投资母公司应当至少符合以下一项主体资格。

1. 注册地位于境外的跨国公司。
2. 中央企业, 包括国务院直属企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央企。
3. 中国500强企业。以当年及上一年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为准。
4. 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以当年及上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为准。

(二) 总部经济认定条件。

1.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2. 管理烟台市域以外3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

(三) 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
5. 内资企业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若资金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需提供审计报告; 外资项目需提供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6. 母公司出具的履行总部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7. 申报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的烟台市以外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等;
8. 企业信用报告。

（四）奖励标准。

整建制迁入烟台的企业总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筹办补助；对区域总部，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筹办补助；对从事研发、物流、财务结算、采购、销售、数据服务、投融资等业务的职能总部，给予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筹办补助。

**第五条 鼓励企业增资扩股。**

（一）申请人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现汇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股东 / 董事会增资决议；
3.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
4. 现汇到账的，需提供含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利润转增资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增资前后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水单（记账凭证）、递延纳税报告表、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出资证明书等；
5. 企业信用报告。

（三）奖励标准。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每1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鼓励兼并重组。**

（一）申请人条件。

外商采取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造重组，单起并购交易额在1000万美元（含）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
3. 外资到账证明材料，含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

收入申报单等；

4. 股权转让合同及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股权证明；

5. 企业信用报告。

（三）奖励标准。

按照并购后1个年度内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3%给予奖励，单起并购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鼓励创新利用外资方式。**

（一）申请人条件。

烟台市内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返程投资的，调回资金1000万美元（含）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

3. 境外上市核准文件、上市公告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4. 外资到账证明材料，含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

5. 企业信用报告。

（三）奖励标准。

按照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第八条 鼓励招引重大外资项目。**

（一）申请人条件。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

（二）奖励标准。

落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外资和外经贸发展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0〕26号）要求，按省商务厅认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 **第九条 鼓励拓展招商渠道。**



(一) 申请人条件。

1. 专业招商咨询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成功引进区市确定发展重点产业的龙头项目。

2. 内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外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亿美元。项目市外股东投资占比50%以上,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

(二) 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
5. 内资项目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外资项目需提供FDI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6. 企业信用报告;
7. 企业及当地政府出具的项目引荐证明;
8. 申请单位出具的项目引荐过程说明及项目首接、洽谈过程照片4张;
9.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奖励标准。

1. 新引进总投资10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10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2. 新引进总投资5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5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50万元。

3. 新引进总投资3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3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30万元。

4. 新引进总投资20亿元(内资项目)或总投资2亿美元(外资项目)以上的重点产业龙头项目,一个年度内市外资金到位10%以上的,奖励20万元。

**第十条 鼓励创先争优。**

对年度实际使用日韩资额超过上年度1亿美元、5000万美元的区市,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上年度1亿美元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年度“双

招双引”考核一等、二等、三等的部门，分别奖励工作经费3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

上述奖补政策实施所需财政资金，第九条、第十条由市级财政承担；“一事一议”项目由市级给予倾斜支持；其他项目由市、县两级按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分担，市级财政视情况对财力状况薄弱的区市给予补助，若企业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已享受县级相关优惠政策，且县级政府与企业已在合同（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则不再重复享受《办法》要求的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烟台市商务局每年印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组织区市申报，各政策兑现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预算安排，超过预算额度时各项目申报资金按适当比例核减。

## 二、奖励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 （一）资金奖励程序。

1. 申报奖励。企业、单位按照《细则》要求填报《2021年烟台市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申报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除申报表、引荐证明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8月底前到所在区市招商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固定资产投资、纳税额、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截止期为当年7月31日）。

2. 县级初审。各区市招商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认定标准且材料真实无误的，将《申报招商引资奖励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及申报材料于当年9月30日前报烟台市商务局。

3. 市级确认。烟台市商务局汇总各区市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检查。通过检查的项目，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4. 社会公示。结合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烟台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奖励项目名单，并将名单在烟台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烟台市商务局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市财政部门按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奖励资金。

### （二）“一事一议”项目申报。

1. 申请条件：对市外投资额5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内资项目、合同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及整建制迁入烟台的企业总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筹办补助。

2. 申报程序：申报人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区市招商主管部门，区市招商主管

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报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一事一议”标准的项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奖励金额、方式等事项。

### 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 企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的，取消申报资格，已享受的各类奖励，责令退回。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招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除第十条外，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办法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单位承担。本办法中涉及外币投资的，按外资到账当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执行。

#### 20. 政策名称：鼓励扩大连锁经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25号）

**政策内容：**总部注册地在烟台市纳统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2022年每新增一家直营连锁门店（纳入企业总部统计），由市、县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企业2万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 四、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政策名称：**专利维权援助资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与协调科 6685742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科 6722516

**2. 政策名称：**山东省专利奖奖励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00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

（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5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6242967

**3. 政策名称：**知识产权创造资助（不包括由受让获得的专利）

**政策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包括：G20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最高资助2万元，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

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国家。

**申报条件：**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批复预算，每年编制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申报指南。申报知识产权资助和专利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工作流程：**

（一）知识产权创造资助、专利奖奖励资金，由各市负责受理、审核，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复审、兑付。

（二）知识产权融资贴息资金由各市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兑付，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三）其他知识产权运用资助、专利维权援助资助实行项目管理，由各市或省直单位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实施项目合同管理。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6242967

**4. 政策名称：**山东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社〔2018〕29号）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我省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同品种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工作流程：**（一）每年10月底前，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省级补助资金申请文件和当地药品生产企业在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证明、当地出台的相关激励政策措施等材料。（二）每年11月底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审核汇总情况报省财政厅，并申报下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三）省财政厅将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编入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法定期限内分配下达各市。（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或拨付省级补助资金。（五）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要按照国库集中

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相关企业。

**奖补政策：**省级补助资金每年补助一次，对符合的品种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同一企业有多个品种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符合规定品种个数申领省级补助资金。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 6692312

**5. 政策名称：**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烟政发〔2021〕9号）

**政策内容：**

一、支持研发创新和产业化

（一）支持研发创新。

1. 支持创新药研发。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按照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的40%予以扶持，一类新药最高扶持3000万元，二类新药最高扶持15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备案且启动临床试验，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扶持；完成II期临床试验备案且启动临床试验（含I期、II期合并临床试验），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扶持；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备案且启动临床试验（或II期注册性临床研究），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扶持。生物类似药择优参照二类新药予以扶持。

2. 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启动临床试验的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扶持。

3. 支持开展临床试验。对本市已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本市企业开展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加快转化的，按照单产品临床试验费用的10%予以临床试验机构支持，最高支持200万元。

（二）支持创新成果转化。

1. 鼓励创新药、仿制药、三类医疗器械落地生产。对在本市落地生产、结算，并且持续生产时间不少于3年的，一类新药给予单品种最高5000万元资金扶持，二类新药给予单品种最高3000万元资金扶持，仿制药给予单品种最高500

万元资金扶持，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三类医疗器械给予单品种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对本市企业该品种已获得临床试验扶持资金的，该项奖励包括已发扶持资金。

2. 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作为区域总代理销售已上市的一二类新药，对合同销售期限不少于3年的，单个品种给予200万元资金扶持。对取得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的本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单个品种给予400万元资金扶持。

## 二、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并经认定的创新药物、特色原料药、康复辅具与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特医食品与保健食品、医美产品、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相关领域的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专业技术平台，或者已建平台新增设备的，按平台设备购置总额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二）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业务。鼓励本市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机构拓展研发和生产业务，对年度增值税纳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000万元的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三）鼓励利用本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对支持领域的创新性产品委托经认定的本市合同生产机构（CMO）或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与受托方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对委托和受托双方各按该品种首次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1000万元。

## 三、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一）对在本市范围内新上或技术改造的生物医药产业单个项目，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按照设备投资额的5%、最高1000万元补助。

（二）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研发型企业，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补贴期限5年；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补贴期限5年。

(三) 对于外商投资研发型企业, 实缴注册资金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按实际租金的10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补贴期限5年; 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按实际租金的10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 补贴期限5年。

(四) 对在本市生产的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生产企业, 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五) 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委托本市生产企业生产, 且销售税收在本市结算的, 自开始销售起3年内, 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3%、2%、1%给予奖励, 3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六) 对在本市注册的药品流通企业取得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资质, 提升冷链运输保障能力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七) 世界500强生物医药企业在本市落户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的, 给予1000万元奖励。

#### 四、支持建设专业化园区

##### (一) 鼓励专业园区建设。

优先解决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 对进入规划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符合用地条件的项目, 优先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定的增存挂钩指标, 统筹保障项目用地。

对规划园区建设投资的外资部分按照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 内资部分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 该政策与省、市、区其他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 (二) 支持园区集聚发展。

1. 引进工业企业年增值税纳税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且完成规上企业认定后, 每新增认定一家企业给予园区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引进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资金达到3000万元以上, 提供全额投资证明后, 每新增一个项目认定给予园区10万元一次性奖励; 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资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 提供全额投



资证明后，每新增认定一个项目给予园区2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经园区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定后，园区年亩产税收达到50万元以上，给予园区3万元/亩奖励；园区年亩产税收达到80万元以上，给予园区8万元/亩奖励；园区年亩产税收达到100万元以上，给予园区10万元/亩奖励。

4. 新引进的制药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给予园区10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

（三）各区市招商入驻经认定的专业园区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创造的税收市级留成部分全部返还相关区市。

### 五、加速国际化进程

（一）支持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本市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经评选认定，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30%，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鼓励企业“走出去”，在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孵化器等，支持企业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和技术。

### 六、强化医保支持

（一）本市生产上市的创新药，在纳入国家谈判药品目录或医保目录后，按规定纳入本市“双渠道”购药管理范围，既可以在医院报销，也可以在药店报销。

（二）加强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在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时，积极向商业保险公司推荐将在本市生产上市的创新药纳入商业保险报销范围。

###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建设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承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机构，采取股权投资500万元的方式予以支持。

（二）支持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分阶段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示范项目的奖励20万。对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分阶段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15万元补助。

(三) 加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应对机制和维权援助联络机制, 为我市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发布企业海外维权指南, 为生物医药产业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参加国际性展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等提供专业指引。

#### 八、加快人才集聚

(一) 认真贯彻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全面落实科研创新、创业扶持、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一揽子政策。

(二) 对在本市企业工作且在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连续三年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 由市、区政府全额给予奖励。

#### 九、其他方面

(一) 鼓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产业化。新获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首次在本市生产、结算后, 三年内按该品种年销售收入的5%予以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 经认定, 可填补生物医药产业链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生物医药项目落户本市,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对于引进治疗重大疾病原创性新药产业化落地项目,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的扶持。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科创型、服务性平台项目建设或运营, 具体支持金额可“一事一议”确定。

**联系方式:**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 6692312

#### 6. 政策名称: 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

**政策依据:** 《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烟政办字〔2021〕32号)

**政策内容:** 凡在本市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资助范围: (一)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 (二)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 有效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效的社会团体; (三) 承担国际、国家、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 (四) 完成创建的国家、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五)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六) 完成创建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七）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八）其他在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准化成果。

**认定依据：**（一）主持和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标准化管理机构批准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二）参与标准制修订程度的认定依据是在标准文本“前言”中载明的起草单位名单。主持单位是指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和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起草单位，无主要起草单位时为参与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参与单位是指标准文本“前言”中除了主要起草单位之外的其他参与单位。（三）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四）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五）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批准文件。（六）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认定依据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的证书。（七）申请资助的社会团体，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可查，团体标准发布信息真实有效，并提供标准实施及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八）其他可以证明标准化成果的材料。

**申报条件：**申请资助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标准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先进水平的。（二）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各类科技进步奖励的。（三）在规范社会治理、带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二）申请项目不符合规定时限的。（三）申请单位近2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四）申请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

**资助标准：**（一）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资助；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最高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额度的50%执行。（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标准，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额度的10%-30%执行。（三）在全国团体标准信

息平台上通过注册公示，按照规范程序制定并发布2项以上团体标准，并经过1年以上实施取得明显成效的社会团体，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资助。（四）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的资助；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五）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区域类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领域类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资助。（六）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资助。（七）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八）获得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获得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资助；获得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万元的资助。（九）其他标准化成果资助额度参照同级别标准化项目。

**工作流程：**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制定标准化资助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审批结果拨付资金。根据“免申即享”原则，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四、五、六项类别的项目可免申报。其他项目的申报程序、时限及材料要求等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另行制定。同一标准化项目已获得市级同类性质更高额度资助的，不再重复进行资助。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6920128

### 7. 政策名称：质量品牌发展奖励

**政策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支持对象：**凡在本省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

**奖励标准：**省级统筹质量品牌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共

治、质量提升、质量培训，对荣获中国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获批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万元；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国家质量提升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通过质量品牌高端化“泰山品质”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联系方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6920127  
认证认可科 6677728

#### **8. 政策名称：**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市监字〔2021〕127号）

#### **政策内容：**

##### **支持内容与标准：**

细则中农贸市场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奖励、各区农贸市场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及相关工作经费。各区应依据《通知》要求，制定适应本辖区发展需求的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形成市、区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我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一）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奖励：对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贸市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市场星级提升的，给予提升星级级别差额奖励。

（二）农贸市场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依据各区年度新建、提升改造农贸市场的面积、改造资金投入情况（含社会资金、政府资金）、智能化资金投入情况、改造完成时限、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蓝黄红”评价结果等因素，给予奖补。

（三）其他与农贸市场建设相关的工作经费等。

##### **奖补条件：**

各区奖补的农贸市场必须符合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烟台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与管理规范》《烟台市农贸市场星级标准》的要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计划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经所在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烟台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与管理规范》审

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报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资金申报与兑付：

#### （一）申报与审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奖补资金的申报，按照年度资金计划发布申报通知。

1. 星级农贸市场奖励申请。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星级农贸市场评定报告和相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定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奖励。

2. 各区农贸市场新建和提升改造奖补。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辖区年度新建、提升改造农贸市场的面积、改造资金投入情况（含社会资金、政府资金）、智能化资金投入情况、改造完成进度情况等形成辖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情况报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的报告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纳入奖补范围。

#### （二）资金拨付

城区农贸市场奖补资金，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拨付资金。星级奖励直接拨付市场开办者；新建和提升改造奖补资金拨付给区财政部门，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专项用于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 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一）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截留、挤占、挪用以及虚报瞒报等骗取奖补资金的，除责令其立即改正、追回资金外，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要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资金 ([ 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享受奖补资金的农贸市场应按批准的经营 [ 范围经营农副产品，不得随意改变市场用途。农贸市场新建和提升改造完成后，未经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私自改变用途或转让产（股）权的，收回奖补资金。

**9. 政策名称：**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烟市监〔2022〕136号)

**政策内容：**

**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工程**

(一)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的诉讼中，对胜诉的原、被告企业，给予法律服务费用50%的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二) 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获得各级专利奖的企事业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4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4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2万元。

(三)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重点关汪市场，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四) 鼓励开展公益维权服务。对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公益维权，且维权成功的服务机构，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较大影响力知识产权案件指烟台市辖区内的请求人指定烟台市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办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类型案件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案件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五)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对进入省级培育序列的电商平台，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

(六)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知识产权要素配置工程**

(七) 完善专利奖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对市优质专利项目分档给予资助。每年认定一等优质专利项目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20万元二等优质专利项目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10万元；三等优质专利项目不超过15项，每项资助5万元。

（八）开展专利导航。围绕“9+N”重点产业集群，开展产业类、区域类专利导航，择优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资助。围绕16条标志性产业链，择优评选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每项最高15万元资助。已承担各级专利导航项目任务单位不在奖补范围之列。

（九）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年建设不超过15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对获批“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单位”的，给予每家20万元资金支持被认定为“烟台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按工作绩效再给予每家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

（十）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鼓励通过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给予每家单位最高50万元资助。

### 三、知识产权运营深化工程

（十一）鼓励专利开放许可。将申请日在2013年12月31日前的发明专利（受让专利除外）予以开放许可的在达成实施许可的前提下给予每项2000元资助。每个区市最多可申报5项。已获得省级专利转化专项资金扶持的黄渤海新区、高新区和企事业单位不享受该资助。

（十二）实施专利留烟计划。对将关键核心专利项目落户烟台后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并有发明专利产出的项目单位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十三）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将自身发明专利首次质押融资且已还本付息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首单商标质押给予LPR的60%、最高10万元贴息。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60%计算贴息金额。已符合省级贴息条件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列。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按缴纳保费40%的标准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万元。

（十四）鼓励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按实际发行金额的2%给予烟台市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床合本细则知识产权质押贴息条件的享受质押贴息政策。



（十五）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服务。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成绩突出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服务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

#### 四、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十六）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对在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上完成学习任务的并通过由学习平台“认证服务”专栏中列明的认证公司贯标认证的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实际认证费用的资助。

（十七）培育知识产权强企。每年评定不超过20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十八）建立企业上市辅导站。对建立企业上市辅导站，为企业上市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指引，改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工作的驻烟高校、服务机构，择优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奖励。

#### 五、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工程

（十九）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不超过50件专利密集型产品，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

（二十）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对认定为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二十一）助推区域创新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先进典型的园区（区市）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二十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对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权利主体，给予每件最高10万元资助。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的权利主体，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十三）推进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1000元，每件最高2万元，同一企业年度享受该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

（二十四）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对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提供商标品牌培育、运用、管理、维权等一站式服务的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择优给予每家3万元资助。

(二十五) 鼓励区域商标品牌培育。对成功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商标品牌的社会团体或集体组织, 择优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奖励。

### 六、知识产权服务提升工程

(二十六)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成长性好、服务成效好、品牌影响力较强的服务机构, 择优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奖励。

#### **申报与审核:**

一、所有申报项目已享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 按本细则给予差额奖补。同一申报主体因同一专利(商标)项目符合本细则多项奖补条件的,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金支持。项目单位承担多个项目的, 每个项目的交付成果不能相同。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资金计划, 针对不同的奖补对象、标准及扶持方式, 制定当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或项目申报指南, 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 根据评审或论证意见及审核结果提出奖补计划, 由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 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集体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 办理资金拨付。

四、凡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项目, 均可按照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资金:

- (一)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
- (二)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三) 申请人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或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四) 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给予资金资助的其他情形。

## 五、烟台市大数据局

**1. 政策名称：**省级以上数字经济试点示范项目

**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9号）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省级以上数字经济试点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2. 政策名称：**省级以上数字经济园区

**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9号）

**政策内容：**对省级以上数字经济园区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